

# 山东法制报

## 检察专刊

● 2016年8月10日 星期三 ● 总第633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律师向省检察院赠送锦旗

本报讯 8月3日下午，山东吏朔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杰手捧“积极履职、服务司法”的锦旗，来到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向省检察院表达谢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政治部主任宋文娟带领案管办人员接待了赵杰律师。

6月23日，省检察院受理李某某、何某等3人涉嫌非法经营、挪用资金案，此案系二审抗诉案件，案卷材料共计82册。7月4日，何某辩护人赵杰律师经预约后从莱芜来到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阅卷。由于案情复杂卷宗繁多，律师查阅完所有卷宗需要约两周时间。按照高检院相关规定，此案不属于制作电子卷宗的范畴，但考虑到赵律师系外地律师，在济长期阅卷存在诸多不便，案管办工作人员主动加班加点将案卷扫描制作成电子卷宗，刻录一张光盘提供给赵律师，赵律师十分感动，对案管办工作人员积极履职、服务司法的工作作风给予高度评价。另一方面，此类案件在检察院

关的阅卷时间仅一个月，在协助律师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阅卷工作的同时，也为案件承办人节省了更多的时间，此举也得到了办案部门省检察院公诉一处的好评。

宋文娟与赵杰律师进行了亲切交谈，询问了他所代理案件的情况。宋文娟指出，案管办立足服务和监督，主动履职，积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做得很好。这面沉甸甸的锦旗，是律师对山东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的真心点赞，也是案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部署，着力打造“智慧”案管助推规范司法的真实写照。感谢赵律师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也希望对检察机关的司法理念、工作机制、服务方式等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赵杰律师表示，这次经历让他切身感受到了山东检察机关在运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再次感谢检察机关对律师的尊重和信任。

鲁剑轩

# “五步棋”激发队伍活力

## 滨州：队伍建设坚持思想引领创新推动

记”驻村帮扶等服务社会活动的同时，让年轻干警轮流到检察院锻炼，在接地气和实践中向群众学习、向群众请教。先后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事迹报告会、首届滨州最美青年检察官评选等活动，发挥先进的引领作用。规范、创新、高效、勤奋、严谨、务实理念引领着干警以饱满的精神状态争先创优、面对每一天。2012年以来，139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表彰。2016年5月，市院被高检院授予“全国基层院建设组织奖”。

### “火车头”带务实进取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班子的积极性在检察事业发展中起着关键性作用。滨州市检察院在干警中响亮地提出“向我看齐”、“对我监督”的口号，高度重视市县区两级院班子的学习能力、执行能力、感召能力、协调能力、调研能力建设，通过班子的率先垂范，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打造“务实型”班子，围绕建设政治坚定的领导班子，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修改制定党组会议制度、检委会工作制度等16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党组工作，强化党组的决策领导作用，树立勤政、务实、正气形象，确保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滨州检察机关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打造“进取型”班子，不断优化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市院班子成员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70后3名；调整基层院检察长7人、班子成员19人，班子成员带头抓创新、抓调研、抓落实，围绕服务大局、强化法律监督、推进“三项建设”，撰写调研报告86篇，为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打造“廉洁型”班子，认真落实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制度，强

化对基层院班子的管理，实施基层院检察长述职述廉、市院班子成员参加基层院民主生活会、巡察基层院班子、约谈基层院班子成员等制度，对基层院班子状况每年进行分析，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了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 “高精尖”促素能提升

近年来，滨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一线指挥部”在提升队伍素能上的作用，勤于“驯马”，让干警术有所精；精于“选马”，大胆使用人才提拔人才；善于“赛马”，让贤才有用武之地，不断打造人才高地，促进了检察业务健康发展，“全国检察理论调研骨干”、“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检察业务标兵”等一大批年轻干警迅速成长，逐渐成为中坚力量。

任光达2013年底考入滨州市检察院，是一名“新兵”。两年时间他从政治部、北海检察室，又到公诉处，经过多岗锻炼，综合素质得到不断提高，现在成为公诉部门的一颗“新星”。“实行多岗训练真的能学到很多东西。不同岗位不同感受，短短两年时间，便在潜移默化中塑造着自我。”两次被评为院工作标兵的任光达很感慨。

“如何让年轻人快速成长，加强业务学习，实行多岗锻炼，是院党组十分关注的问题。”滨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邵汝卿介绍，该院不断完善年轻干警一线历练机制，实行两级院年轻干部互派挂职、AB岗制度，组织干警到控申、检察室等一线轮岗，轮流办理案件，全面提升了队伍素能。

“你有多大才，我搭多大台。”该院积极搭建平台，实施“百名人才”工程，与浙大、北大建立立校合作机制，开设检察官课堂、检察实

务课堂、检察青春课堂，建成“检察营养钵”，成立多个兴趣小组，让干警开展岗位大练兵，针对办案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干警开展案例分析会、庭审观摩等活动，对工作、办案全面分析、总结，达到以练带训的目的。“老”帮“青”、“青”带“少”，“结对传带”育新苗，他们对青年干警实行“结对子”式的导师制度，让干警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检察工作核心内容，实现人才快速成长。2012年以来，培养全省业务专家、能手、标兵24人，全市业务专家、能手、标兵69人。

### “成绩单”交大家评判

“干工作，办案子，讲作为，比奉献的思想已根植于大家内心，岗位即责任，我们必须立足本职把每一件事做好，把每一件案办好”。在党支部集中学习时，滨州市检察院控申处的王蕾谈了自己的感受。

据悉，该院实行电子日志制度四年多来，每月、每季度网上“晒实绩”，公开评选5名优秀服务标兵和执法标兵，季度标兵为年度当然先进工作者，优先提拔使用，优先外出培训。实行当事人评议机制，由29类案件当事人及相关参与人对10个业务部门的司法办案情况进行满意度评议，将评议结果记入个人司法档案，作为绩效考核、评先树优、责任追究的依据，让队伍管理延伸到日常办案和八小时外。是否能交给大家一份好的“成绩单”直接影响到干部的选拔任用，作为让“有为者”上、让“平庸者”下的重要依据。2012年以来，基层院提拔重用科级干部75人，市院机关提拔重用科级以上干部99人，科级干部平均年龄比4年前下降8岁，大批优秀青年干警走上中层领导岗位。结合年度目标责任

制、单项工作、重点工作，完善干部实绩考核办法，建立问责问效机制，连续三次考核“较差”等次的部门负责人自动免职，连续两次在全省对年度考核中处于后三名的部门负责人调整岗位，树立了有作为、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

### “紧箍咒”保公正清廉

“我们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将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作为规范、约束党员干部思想、行为的“紧箍咒”，勤念、勤督、勤查，教育干警自省、自警、自励、自修。”邵汝卿介绍，市检察院不断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强化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领导，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各部门设立兼职纪检监察员，把责任传导至“神经末梢”，防止责任落实弱化、层层递减；建立督察巡查常态机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围绕整治“庸懒散”，开展明察暗访284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38名同志进行了约谈。对基层院开展巡察活动，加强对九类重点案件督察，发现和纠正问题60个；完善纪律审查处理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共初核34起案件，诫勉谈话3人，批评教育11人。市院、7个县市区院、2个基层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市院及3个县市区院被省院评为“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先进单位，市院和7个县市区院为“省级文明单位”。

扈炳刚

## 群众信访有了“法律明白人”

### ——德州检察机关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侧记

宁津县的张某因一起合同纠纷不服法院判决，经常到检察院无理缠访。检察官多次解释无果后，启动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邀请律师介入为张某答疑解惑。张某一连咨询了4名律师，终于心服口服，表示接受判决不再无理上访。

今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全面启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如今，法律“明白人”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找律师咨询、请律师代理正逐步形成常态。

#### 检察主导多方联动 构建沟通对接平台

据了解，近年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多发，重复访高发、久访不息，特别是部分信访群众因受经济条件和法律意识所限，信访不信法，对检察监督期望过高，存在“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一闹全解决”的偏差心理，既加重了群众诉累又耗费了大量司法资源。2014年，德州市检察院总结德城、宁津、乐陵等

部分基层院律师参与接访的实践经验，研究出台《德州市检察机关第三方介入接访的实施意见》。今年又借着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的东风，积极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反复协调、沟通，会签了《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暂行办法(办法)》，从全市律师中遴选中业务水平较高和社会责任感的律师纳入人才库，定期到检察院值班。

“律师素质高是基础条件，我们还要建立对接平台，保障律师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和条件，比如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保障查阅案件材料等律师权利，保护人身安全。”德州市检察院控申处处长贾维力说。

3月1日，全市12个基层院全部按照“五有”标准建成律师服务室，在接访场所显著位置挂上统一标识的门牌。

(下转二版)

本版编辑 赵正杰

今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组织检察官深入乡村、社区与老百姓“零距离”接触，面对面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赢得了群众的信赖和赞誉。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到农户家中了解情况。

武兴才 摄



## 济宁：强力推进虚假诉讼监督

五起案件当事人为达到房屋过户目的，通过伪造借款合同、借条等方式，通过虚假诉讼，骗取法院对案件作出调解。汶上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迅速抽调一名反渎局副局长与民行部门成立专案组，济宁市检察院及时抽调人员予以指导，经多方调查取证，很快获取关键证据。2016年6月6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审五案调解书，驳回周某等5人的诉讼请求。6月17日，举报人宋玉萍平送来“公正执法、清正廉洁”的锦旗表示感谢。

这是济宁市检察机关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来成功查处的又一起典型案例。2015年以来，济宁检察机关针对虚假诉讼隐蔽性强、证据简单、便于伪造、容易调解造成发现难、查处难、处理难等诸多难点问题，立足民行部门人员少、力量弱的现实情况，内外结合形成打击合力，通过严把办案质量关，使专项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4件，涉案金额达3000余万元，其中抗诉10件，发送再审检察建议4件，法院已改判5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4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争取支持，积极借助外力

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案具有发案率高、调解结案率高的特点。济宁市检察机关将这“两高”案件作为

发现重点，以民事检察部门受理申诉案件为载体，改变等案上门的保守思想，借助民行检察联络点、联络员和派驻检察室等平台，通过送法进乡村、进社区、开展举报宣传周等方式，广泛宣传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虚假诉讼类型、如何识别虚假诉讼等，让群众更直观、更深刻地了解虚假诉讼案件的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群众提供线索的积极性。

同时，主动加强与人大、政法委、法院、公安、司法援助中心、乡镇司法所等单位的联系沟通，争取对民行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虚假诉讼案件的线索发现、申诉代理、资料查阅等方面为律师提供方便，努力拓宽案件来源，积极向外部门“借力”。

2015年11月，汶上县检察院在办理何某、蔚某虚假诉讼案件时，办案人员发现蔚某因涉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罪已被菏泽市曹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汶上县检察院在确认这一信息后，立即启动信息共享、办案联动机制，通过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与菏泽市曹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协调，对涉嫌两起虚假诉讼案件的被告人何某及其妻子蔚某进行了提讯、辨认取证，及时固定了关键证据。

#### 加强协作，形成内部合力

2016年2月，鱼台县检察院在办理某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等多人涉嫌三起虚假诉讼案件的过程中，鉴于涉案人员多、标的大、案情错综复杂，该院不仅专门从反渎局抽调侦查经验丰富的侦查人员配合民行科调查取证，使民行部门依法行使监督权有了底气，济宁市检察院民行处还多次组织全市民行业务专家以召开案件分析会的方式给予指导，尤其是在调取当事人诉讼动机证据、防

止涉案人员订立攻守同盟方面，都明确指出了具体的办案思路及取证要点，确保了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基层检察院民行检察队伍配置相对薄弱，仅靠一己之力办理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件难度较大。不但要善于借助外力的支持，同时还要加强内部的协调。”济宁市检察院民行处处长郑晓东表示，在虚假诉讼识别、制定工作方案以及调查核实阶段，与下级检察院之间始终保持及时沟通，靠前指导。而在查证环节，则注重协调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给予必要配合，必要时及时抽派力量帮助开展工作，与基层检察院一道化解难题。

据了解，为加强内部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济宁市检察机关先后制定了《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行部门与反渎部门案件线索移送及协作配合的规定》、《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技术科关于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加强

技术协作的实施办法》等，逐步建立了以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侦查部门为主导，多部门主动配合的查办格局，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环环相扣、有序推进、及时高效的查处机制。

#### 摸索规律，提升办案能力

近年来，当事人伪造证据，虚构事实，滥用诉权，通过虚假诉讼获得非法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案件日益增多。在修改后民诉法的背景下，如何准确地判断识别虚假诉讼，加强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济宁市检察机关民行部门以举办专题研讨会、培训班的形式，积极探索虚假诉讼办案规律，并大胆尝试有效监督的方法和途径。不断提高干警的法律应用能力、证据甄别能力、询问突破能力、程序规范能力、文书说理能力。

在办案实践中，围绕虚假诉讼案件的起诉事实、书证、证言之间客观上表现出来的或者隐藏在表象下的可推理判断出来的瑕疵、矛盾，先后梳理制定出详细的调查取证、询问提纲和安全预案，并逐步形成了通过对起诉书、合同书、借条、鉴定意见书、庭审笔录等主要诉讼材料的细致审查，精准找到案情突破口，集中人员和时间全面、快速固定证据，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率的办案模式。

7月26日，济宁再次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民行部门岗位练兵暨“优秀办案人”评选活动。“虚假诉讼严重伤害了司法权威，并可能导致司法腐败。济宁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为维护法律威严和司法的公信力，构建法治社会、诚信社会作出不懈的努力。”该院副检察长孔凡学在总结讲话时铿锵有力地表示。

张亚宁 孔韶华 李润龙